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第三人與訴訟事件有「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係指該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而言，如該第三人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自非上開規定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4號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項國鋒之債權人，為明瞭該資料詳細內容，以為後續程序之判斷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縱聲請人係項國鋒之債權人，充其量祇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難據以認定聲請人就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對於該訴訟卷內文書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4號訴

訟卷宗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